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

本公司有責任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仍由一人兼任。鑒於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調整期，故暫不實行主席和行政總裁分設的制度。

守則條文A.4.2

守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隨着時間過去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每年的公司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為確保完全遵從守則A.4.2，在二零零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發出後，本公司已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效期三年之委任函件，以遵從守則條文A4.2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五位董事組成，當中有二位執行董事。主席暨行政總裁為戴小明先生，而副行政總裁為干曉勁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乃洲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梁乃洲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五位董事除了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外，他們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仕。

主席暨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暨行政總裁已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主席暨行政總裁負責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席暨行政總裁連同副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董事局成員(續)

所有董事均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本集團已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安排適當的投保以保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因集團業務而須面對的風險。

於此二零零五年報告日，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戴小明(主席暨行政總裁)	5/5
干曉勁(副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5/5
項兵 ⁽¹⁾	3/5
沈埃迪	5/5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七日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埃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乃洲先生及項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所決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董事的薪酬政策將根據董事的技能及對公司的貢獻並參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當考慮集團的業績及市場情況，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後)來釐訂。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的薪酬政策建議諮詢主席暨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本已刊載於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續)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政策，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已檢討並同意該建議。

於此二零零五年報告日，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埃迪(主席)	1/1
項兵	1/1
梁乃洲	1/1

僱員

薪酬政策指在確保所有支付員工的工資水平具競爭力，可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財務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持續經營標準及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內部監控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已進行內部監控的檢討。於四月四日，向董事局提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運作及符合法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可管理將來可能面對的風險。董事局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包括一切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符合法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費用港幣850,000元作為檢討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本大部份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之規定作出了修訂。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文本已刊載於公司網頁。

於此二零零五年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議。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主席)	3/3
項兵	3/3
沈埃迪	3/3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審議及批准通過二零零五年度的審核費用；
- (i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iv)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按聯交所新訂的企業管治要求修訂職權範圍文本並刊載於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會增加會議次數。